

#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建维修项目

## 征集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录

第一章征集公告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章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20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9
第五章采购需求 .....	4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2
一、 投标函 .....	45
二、 投标函附录 .....	46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7
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8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49
六、 响应情况偏差表 .....	63
七、 技术部分 .....	66
八、 商务部分 .....	67
九、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69

# 第一章征集公告

##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建维修项目-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建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征集文件。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征集邀请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拟对房屋工程总承包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 二、征集人信息

1. 征集人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 联系人：刘思远
3. 联系方式：0371-56580625
4. 联系地址：郑州市东大街 56 号

###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建维修项目
2. 项目编号：郑财框架采购-2026-4
3.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3.1 采购范围：按照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建维修分配制度进行服务区域分配，按采购人要求对需维修改造部位进行改造、翻新、检修、维护、更换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3.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3.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3.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3.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3.6 质保期：两年。3.7 服务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3.8 框架协议期限：1 年。3.9 入围供应商数量：2 家；3.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3.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3.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存在量 价折扣关系
1	郑财框架采购 -2026-4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基建维修项目	3000000	3000000	2	否

### 4. 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本部门预算单位

####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任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之前）。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五、框架协议的期限

1年

#### 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时间：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3月05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征集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元): 0

####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 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20日09时30分

2. 提交方式和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开启时间: 2026年03月20日09时30分

2. 开启方式和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 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 创新扶持企业发展。

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及医院相关规定, 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计取, 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4.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4.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 郑州市东大街56号

联系方式: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371-56580625

##### 4.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

联系人: 李鑫、田丹丹、肖明玉

联系方式: 0371-5500151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大街 56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5806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联系人：李鑫、田丹丹、肖明玉 联系方式：0371-5500151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建维修项目
1.1.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2.1	资金来源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按照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建维修分配制度进行服务区域分配，按采购人要求对需维修改造部位进行改造、翻新、检修、维护、更换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3.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据实结算，付款周期：按季度付款，付款比例：结算后付结算价 100%
1.3.3	框架协议期限	1 年
1.3.4	质保期	两年
1.3.5	服务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入围供应商数量：2 家 注：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排序确定综合评分排名前 2 名的为入围供应商。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注：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响应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采购人不再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及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征集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
4.2.2	投标文件提交及方式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类专家共 5 人组成，评标专家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其人数不低于评委总数的 2/3。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1、确定方法：直接选定。 2、确定方式：按照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建维修分配制度进行服务区域分配。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及医院相关规定，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计取，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p>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入围单位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p> <p>账户信息如下：</p> <p>单位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南路支行</p> <p>账 号：255958194444</p> <p>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p>
8.2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二、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p>
8.3	征集文件解释	<p>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8.4	其他	<p>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8.5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8.6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p>

		追究法律责任。
8.7	提出质疑的要求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p>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p>
8.8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付款方式、框架协议服务期限、质保期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入围。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3) 服务期内，与单项项目中的被检查单位或与单项检查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检查单位或在单项检查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未主动提出回避而承接该项目检查服务的；
- (14)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投标及投标文件制作费用自理。

## 1.7 分包

不允许。

##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 1.9 语言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货币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征集文件

###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响应报价（本项目不涉及）**

3.2.1 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3.2.4 合同价包括完成采购人指定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5 响应报价（投标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3.3.2 投标文件应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 **3.5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对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的CA印章（联合体协议书除外，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印章可加盖后扫描上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联合体协议书除外，联合体协议书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1.2 投标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评审时有效。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5.3 评审工作

###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6. 授予框架协议

###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投标费率（若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采购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框架协议备案。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入围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6.6.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检查机构或检查小组人员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不得受雇于工程各参建主体（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或接受其利益，如乙方检查机构或检查小组人员出现重大廉洁问题，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因合同无法及时履行产生的费用；

（七）与被检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八）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九）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十）考核管理不合格的（执行郑州市危大工程第三服务机构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十一）其他情形。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7.3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

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审小组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7.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审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按照格式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按照格式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注：除上述资格承诺书必须提供外，建议投标人提供企业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按无效标处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按照格式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按照格式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注：除上述资格承诺书必须提供外，建议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同时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	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任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和“股权变更信息”（如有））；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二、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与征集项目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5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

## 二、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76分 商务部分：24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2)	技术部分 (76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方案进行评审。维修方案应依据采购需求内容进行编制，结合施工场地并考虑降低医疗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流程、分区作业计划、医疗区域防护措施等）。</p> <p>维修方案内容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p> <p>维修方案内容整体描述不够完善，但承诺内容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维修方案内容有缺失，承诺内容不够清晰，较为符合项目特征，不影响项目的实施的，得3分；</p> <p>维修方案内容较差，内容不明确，基本可以维持项目进行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项目重点、难点 防控及措施，其他特殊施工措施 (10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项目重点难点（如老旧设施维修、交叉作业、临时停水停电等）制定防控措施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p> <p>方案内容整体描述不够完善，但承诺内容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方案内容有缺失，承诺内容不够清晰，较为符合项目特征，不影响项目的实施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较差，内容不明确，基本可以维持项目进行的，得1分；</p>

			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b>安全文明保障措施（10分）</b>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保障措施进行评审，结合医疗场地特点制定全流程安全文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环境防护（如防尘降噪、感染控制）、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应急疏散预案等。</p> <p>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p> <p>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内容整体描述不够完善，但承诺内容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内容有缺失，承诺内容不够清晰，较为符合项目特征，不影响项目的实施的，得3分；</p> <p>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内容较差，内容不明确，基本可以维持项目进行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b>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b>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体系认证完整，措施覆盖材料检验、工序验收、成品保护等全环节，可追溯性等。</p> <p>措施内容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p> <p>措施内容整体描述不够完善，但承诺内容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措施内容有缺失，承诺内容不够清晰，较为符合项目特征，不影响项目的实施的，得3分；</p> <p>措施内容较差，内容不明确，基本可以维持项目进行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b>节能减排、工艺创新方案（10分）</b>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节能减排、工艺创新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依据采购需求内容进行编制，结合施工场地并考虑降低医疗影响。

			<p>方案内容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整体描述不够完善，但承诺内容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方案内容有缺失，承诺内容不够清晰，较为符合项目特征，不影响项目的实施的，得 3 分；</p> <p>方案内容较差，内容不明确，基本可以维持项目进行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p><b>应急保障预案及措施（10分）</b></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应急保障预案及措施进行评审。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应综合考虑医院实际情况（如临时紧急维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极端雨雪恶劣天气等事件应急响应）结合采购需求内容提供应急保障预案及措施。</p> <p>应急保障预案及措施内容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p> <p>应急保障预案及措施内容整体描述不够完善，但承诺内容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应急保障预案及措施内容有缺失，承诺内容不够清晰，较为符合项目特征，不影响项目的实施的，得 3 分；</p> <p>应急保障预案及措施内容较差，内容不明确，基本可以维持项目进行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p><b>风险防控制度及措施（8分）</b></p>	<p>风险防控制度及措施完整且贴合本项目实际（含廉洁教育、风险防控、责任追究等核心模块），保证措施具体明确；管控措施及防范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能全面覆盖项目招标、实施、验收等关键环节，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得 8 分；</p>

			<p>风险防控制度及措施基本完整，但存在个别非核心模块疏漏（如缺少廉洁培训计划、责任分工不够细化等）；管控措施及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可覆盖项目主要实施环节，无重大风险隐患，得 6 分；</p> <p>风险防控制度及措施不够齐全（缺少 2 项及以上核心模块），管控措施及防范措施存在一定疏漏，但疏漏环节为非关键节点，经简单完善后可满足项目基本实施要求，不影响项目整体推进，得 3 分；</p> <p>风险防控制度及措施内容笼统、缺乏针对性，管控措施及防范措施不完善且存在明显漏洞；仅能勉强支撑项目基础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但未达到影响项目正常开展的程度，得 1 分；</p> <p>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p><b>设备、机械配备状况（10分）</b></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维修保养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机械配备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应综合考虑医院实际情况结合采购需求内容提供设备、机械配备情况表，施工过程中所用到的设备、机械配备完整，考虑周全，设备、机械用具按时保养，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p> <p>施工过程中所用到的设备、机械配备虽有缺失但满足项目实施，设备、机械用具保养得当的得 6 分；</p> <p>施工过程中所用到的设备、机械配备较少，设备、机械用具保养计划可行，不影响项目施工，的得 3 分；</p> <p>提供的设备、机械用具最差，有设备、机械用具保养计划，基本可以维持项目进行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设备机械用具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2.2.2	商务部	企业业绩(6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同类项</p>

(3)	分 (24分)		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3分)		项目负责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合同中须显示项目经理信息，否则不得分。项目经理业绩可以和企业业绩重复。
	拟配备的团队人员 (5分)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技术人员至少 5 人。 配备的人员中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每缺一人扣 2 分。 少于 5 人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岗位证书、劳动合同及近半年内由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承诺、维修时限承诺、拟配备的设备机械到位承诺、安全承诺、服务计划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服务、日常维保、重点难点维修维护保养、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含应急突发事件）、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服务承诺内容整体描述不够完善，但承诺内容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服务承诺内容有缺失，承诺内容不够清晰，较为符合项目特征，不影响项目的实施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内容较差，内容不明确，基本可以维持项目进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注：1、方案（或措施或分析或状况）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评审小组按照综合（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推荐入围供应商有综合（最终）评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优先排列。其它情形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2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建维修项目

## 框架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建维修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委托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建维修项目

2、项目编号：

3、采购需求：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建维修

## 二、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第二阶段任务分配为准

## 三、服务标准

以第二阶段签订具体委托协议为准

## 四、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季度付款，承包人全部垫支施工费用，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支付结算金额的100%。

##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分配方式

成交供应商项目分配由采购人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七、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东大街院区、航海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商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商都院区、南院区。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

商的参考。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制订工作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审定；

2.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受委托工作，并全过程接受委托方监督指导；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对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5. 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做好相关信息资料归档保管工作；

6. 按规定获取相应的委托费用；

7. 入围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8. 乙方有义务按照投标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10.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2.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5.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6.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3. 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向财政部门提出的；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 支付违约金。
7.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 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1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9. 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
10.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二)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如有异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建维修项目

委

托

合

同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建维修项目公开征集承包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承包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建维修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 采购需求：

3.1 局部墙体修整；

3.2 院内设备用电线路检修；

3.3 院内照明设施及小设备机电安装维修、线路安装及检修；

3.4 院内弱电智能化线路安装及检修；

3.5 院内小规模水电路改造、翻新；

- 3.6. 洗手池、蹲便池、小便池以及水龙头和各类阀门安装及维修；
- 3.7 院内小规模给排水管道等改造、翻新；
- 3.8 院内门窗整体更换、日常维护；
- 3.9 办公桌、椅、柜所涉及的常规规格五金件如合页、滑道等；
- 3.10 矿棉板吊顶、平面石膏板吊顶以及造型石膏板吊顶的小规模翻新及维护；

- 3.11 瓷砖、木地板、塑胶地板安装及维修；
- 3.12 屋面防水工程施工及维护；
- 3.13 院内路面、管道的安装、维修及养护；
- 3.14 市政对接、公共区域辅助设施的安装及维修；
- 3.15 其他未尽事宜与采购人沟通协调。

3.1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4. 履约保证金、费用结算及质量保证金

##### 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无。

4.2 结算价格标准：据实结算，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等。

##### 4.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质量保证金。

5. 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贰万元；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同时不得担任或兼任公司经营性工作职务。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和业主单位同意。

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销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8. 在施工期间，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9. 建筑垃圾及下方土要装袋摆放到指定位置，由乙方自行清理并承担费用。

10. 凡由于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的材料、设备。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1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1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并承担 200 元/天的违约金。

1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费用。

15.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对工作中的一切安全行为负责，若承包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6.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经签订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 四、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建维修项目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协议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

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等。

##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付款条件：按季度付款，承包人全部垫支施工费用，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咨询公司结算审核后支付结算金额的 100%。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承包人开户行、账号或账户名称发生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到发包人而造成的问题及纠纷，由承包人负责。

##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七、争议或纠纷处理

双方因本合同履行或未尽事宜产生纠纷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如协商未果，由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第五章采购需求

招两家施工公司负责包工包料，工程质保两年。按照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建维修分配制度进行服务区域分配，资质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各公司现场驻场人员 5 人（年龄及工作时间依据国家劳动法规定；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在同一时期只能承担一个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并具备二级建造师及以上专业资格证）。

1. 局部墙体修整；
2. 院内设备用电线路检修；
3. 院内照明设施、线路安装及检修；
4. 院内弱电智能化线路安装及检修；
5. 院内小规模水电路改造、翻新；
6. 洗手池、蹲便池、小便池以及水龙头和各类阀门安装及维修；
7. 院内小规模给排水管道等改造、翻新；
8. 院内门窗整体更换、日常维护；
9. 办公桌、椅、柜所涉及的常规规格五金件如合页、滑道等；
10. 矿棉板吊顶、平面石膏板吊顶以及造型石膏板吊顶的小规模翻新及维护；
11. 瓷砖、木地板、塑胶地板安装及维修；
12. 屋面防水工程施工及维护；
13. 院内路面、管道的安装、维修及养护；
14. 市政对接、公共区域辅助设施的安装及维修；
15. 其他未尽事宜与采购人沟通协调；
1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一、 投标函

致：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建维修项目（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征集人的采购计划。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若我方中标，将完全响应其规定。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按征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其他补充说明）。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建维修项目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范围	按照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建维修分配制度进行服务区域分配，按采购人要求对需维修改造部位进行改造、翻新、检修、维护、更换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框架协议期限	1 年			
质保期	两年			
服务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致：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理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开标、澄清、修改、撤销等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务。

委托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联系方式为。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任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 (四) 信用承诺函

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承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注：建议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未提供或查询不全不作为无效标处理）**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和“股权变更信息”（如有））；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两个③，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两个③，二选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5）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6）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从业人员(X)	人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从业人员(X)	人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六、 响应情况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名称	内容	名称	响应内容		
1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建维修项目				
2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3	资金来源	已落实				
4	采购范围	按照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建维修分配制度进行服务区域分配，按采购人要求对需维修改造部位进行改造、翻新、检修、维护、更换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付款方式	依据合同约定执行				
6	框架协议期限	1 年				
7	质保期	两年				
8	服务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				
9	人员要求	各公司现场驻场人员 5 人（年龄及工作时间依据国家劳动法规定；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持证上				

		岗。项目负责人在同一时期只能承担一个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并具备二级建造师及以上专业资格证)				
1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1	工作内容	<p>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p> <p>1.1 局部墙体修整；</p> <p>1.2 院内设备用电线路检修；</p> <p>1.3 院内照明设施、线路安装及检修；</p> <p>1.4 院内弱电智能化线路安装及检修；</p> <p>1.5 院内小规模水电路改造、翻新；</p> <p>1.6 洗手池、蹲便池、小便池以及水龙头和各类阀门安装及维修；</p> <p>1.7 院内小规模给排水管道等改造、翻新；</p> <p>1.8 院内门窗整体更换、日常维护；</p> <p>1.9 办公桌、椅、柜所涉及的常规规格五金件如合页、滑道等；</p> <p>1.10 矿棉板吊顶、平面石膏板吊顶以及造型石膏板吊顶的小规模翻新及维护；</p> <p>1.11 瓷砖、木地板、塑胶地板安装及维修；</p>				

	1.12 屋面防水工程施工及维护； 1.13 院内路面、管道的安装、维修及养护； 1.14 市政对接、公共区域辅助设施的安装及维修； 1.15 其他未尽事宜与采购人沟通协调。				
--	--	--	--	--	--

供应商保证：响应情况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 供应商应当在偏差说明中填写以“正偏差”、“符合”“负偏差”等明示承诺，除“符合”项目外，必须在“响应内容”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取得年限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合同中须显示项目经理信息，否则不得分。项目经理业绩可以和企业业绩重复。

## 九、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及材料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